

富德生命康顺人生重大疾病保险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 重要声明

以下关于富德生命康顺人生重大疾病保险产品的文字说明及利益演示，是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们”）为方便您更加直观的理解产品和保险条款之用，您的具体权益依保险合同确定。

➤ 投保范围

本主险合同的投保范围：0-60 周岁

➤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至 70 周岁、终身

➤ 交费方式

本主险合同的交费方式：趸交、年交、月交

➤ 交费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交费期间：趸交、5/10/15/20/30 年交

➤ 等待期

本主险合同的等待期：90 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不含猝死）导致被确诊首次患本主险合同定义的轻症疾病、中症疾病、重大疾病的，无等待期。

➤ 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于本主险合同生效日起 90 日内（含第 90 日）或效力恢复之日起 90 日内（含第 90 日），被确诊首次患本主险合同定义的轻症疾病、中症疾病、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无息退还本主险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本主险合同终止。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不含猝死）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的有效期内，我们依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基本责任

（一）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非因意外伤害事故被确诊首次患本主险合同定义的轻症疾病，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继续有效。

针对本主险合同定义的每一轻症疾病，我们仅给付 1 次轻症疾病保险金。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轻症疾病保险金的给付以 5 次为限。

若申请轻症疾病保险金时，被保险人所患疾病已满足中症疾病保险金或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将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或重大疾病保险金，不再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被确诊首次患本主险合同定义的一种或两种以上的轻症疾病，我们仅按一种轻症疾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本主险合同定义的轻症疾病指被保险人首次发生符合本主险合同“第二十四条 轻症疾病的定义”之疾病，或首次达到本主险合同“第二十四条 轻症疾病的定义”之疾病状态，或首次接受符合本主险合同“第二十四条 轻症疾病的定义”之疾病手术，该疾病、疾病状态或疾病手术应当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二）中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非因意外伤害事故被确诊首次患本主险合同定义的中症疾病，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60% 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继续有效。

针对本主险合同定义的每一中症疾病，我们仅给付 1 次中症疾病保险金。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中症疾病保险金的给付以 2 次为限。

若申请中症疾病保险金时，被保险人所患疾病已满足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将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不再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被确诊首次患本主险合同定义的一种或两种以上的中症疾病，我们仅按一种中症疾病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本主险合同定义的中症疾病指被保险人首次发生符合本主险合同“第二十五条 中症疾病的定义”之疾病，或首次达到本主险合同“第二十五条 中症疾病的定义”之疾病状态，或首次接受符合本主险合同“第二十五条 中症疾病的定义”之疾病手术。该疾病、疾病状态或疾病手术应当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三）重大疾病保险金

1. 第 1 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非因意外伤害事故被确诊首次患本主险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 1 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第 1 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责任终止，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减少为零，本主险合同继续有效。

在给付第 1 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我们将不再承担轻症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中的任何一项保险责任。

2. 第 2 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自第 1 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 1 年内（含第 1 年），被确诊患本主险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不承担第 2 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责任，本主险合同继续有效。

若被保险人自第 1 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 1 年后（不含第 1 年），被确诊首次患本主险合同定义的除第 1 次重大疾病以外的其他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 2 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第 2 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责任终止，本主险合同继续有效。

3. 第 3 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自第 2 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 1 年内（含第 1 年），被确诊患本主险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不承担第 3 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责任，本主险合同继续有效。

若被保险人自第 2 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 1 年后（不含第 1 年），被确诊首次患本主险合同定义的除前述 2 次重大疾病以外的其他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 3 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第 3 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责任终止。

针对每一重大疾病，我们仅给付 1 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若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次数累计达到 3 次，则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责任终止。

若您选择“可选责任：重大疾病医疗津贴保险金”，我们在给付第 3 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除“可选责任：重大疾病医疗津贴保险金”外的其他保险责任终止，本主险合同继续有效；若您未选择，我们在给付第 3 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

本主险合同终止。

本主险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指被保险人首次发生符合本主险合同“第二十六条 重大疾病的定义”之疾病，或首次达到本主险合同“第二十六条 重大疾病的定义”之疾病状态，或首次接受符合本主险合同“第二十六条 重大疾病的定义”之疾病手术，该疾病、疾病状态或疾病手术应当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四）轻症疾病、中症疾病或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非因意外伤害事故被确诊首次患本主险合同定义的轻症疾病、中症疾病或重大疾病，我们将豁免自被保险人被确诊首次患本主险合同定义的轻症疾病、中症疾病或重大疾病之日起，您应交的本主险合同的续期保险费，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您已交纳，本主险合同继续有效。

二、可选责任

重大疾病医疗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非因意外伤害事故被确诊首次患本主险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3年后（不含第3年）仍需持续治疗的，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医疗津贴保险金，重大疾病医疗津贴保险金给付后，该项保险责任终止，本主险合同继续有效。

重大疾病医疗津贴保险金的给付以1次为限。

➤ 责 任 免 除

因下列第1至9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保 单 利 益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利益为：轻症疾病保险金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轻症疾病/中症疾病或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医疗津贴保险金给付（可选）、退保金给付，其中退保金为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我们在给付保险金、退还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如您有欠交保险费及利息，我们有权先扣除欠款及应付利息。

➤ 犹 豫 期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次日零时起，有15个自然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无息退还您本主险合同实际交纳的保险费。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犹豫期后退保及退保金计算公式

本主险合同生效后，您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解除本主险合同。要求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一、解除合同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若您委托他人办理，则应另行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齐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退保金 = 退保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退保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中未经过天数 ÷ 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总天数) × (退保日对应上一保险年度末给付后现金价值 + 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初年交净保费) + (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中已经过天数 ÷ 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总天数) × 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末给付前现金价值 - 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初年交净保费 × 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未交保费期数 × 交费频次系数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 保 单 利 益 演 示

富德生命康顺人生重大疾病保险（基本责任）利益演示

保单示例

被保险人 投保年龄	性别	交费方式	保险期间	年交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
30 周岁	男性	30 年交	至 70 周岁	2760 元	300000 元

利益演示

单位：元

保险年度末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单利益			
			轻症疾病保险金给付	中症疾病保险金给付	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	退保金给付 (现金价值)
1	2760	2760	90000	180000	300000	120
2	2760	5520	90000	180000	300000	270
3	2760	8280	90000	180000	300000	480
4	2760	11040	90000	180000	300000	1860
5	2760	13800	90000	180000	300000	3300
6	2760	16560	90000	180000	300000	4830
7	2760	19320	90000	180000	300000	6450
8	2760	22080	90000	180000	300000	8100
9	2760	24840	90000	180000	300000	9870
10	2760	27600	90000	180000	300000	11670
20	2760	55200	90000	180000	300000	32880
30	2760	82800	90000	180000	300000	46800
40	0	82800	90000	180000	300000	0

利益说明

1. 轻症疾病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30%，给付以 5 次为限
2. 中症疾病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60%，给付以 2 次为限
3. 重大疾病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以 3 次为限，在给付第 1 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我们将不再承担轻症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中的任何一项保险责任。
4.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非因意外伤害事故被确诊首次患本主险合同定义的轻症疾病、中症疾病或重大疾病，我们将豁免自被保险人被确诊首次患本主险合同定义的轻症疾病、中症疾病或重大疾病之日起，您应交的本主险合同的续期保险费，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您已交纳，本主险合同继续有效。
5. 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6. 我们在给付保险金、退还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如您有欠交保险费及利息，我们有权先扣除欠款及应付利息。

富德生命康顺人生重大疾病保险（基本责任+可选责任）利益演示

保单示例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	性别	交费方式	保险期间	年交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
30 周岁	男性	30 年交	至 70 周岁	3780 元	300000 元

利益演示

单位：元

保险年度末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单利益				
			轻症疾病保险金给付	中症疾病保险金给付	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	重大疾病医疗津贴保险金给付	退保金给付（现金价值）
1	3780	3780	90000	180000	300000	0	150
2	3780	7560	90000	180000	300000	0	330
3	3780	11340	90000	180000	300000	0	600
4	3780	15120	90000	180000	300000	300000	2490
5	3780	18900	90000	180000	300000	300000	4470
6	3780	22680	90000	180000	300000	300000	6540
7	3780	26460	90000	180000	300000	300000	8730
8	3780	30240	90000	180000	300000	300000	10980
9	3780	34020	90000	180000	300000	300000	13350
10	3780	37800	90000	180000	300000	300000	15780
20	3780	75600	90000	180000	300000	300000	43500
30	3780	113400	90000	180000	300000	300000	58770
40	0	113400	90000	180000	300000	300000	0

利益说明

1. 轻症疾病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30%，给付以 5 次为限
2. 中症疾病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60%，给付以 2 次为限
3. 重大疾病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以 3 次为限，在给付第 1 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我们将不再承担轻症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中的任何一项保险责任。
4.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非因意外伤害事故被确诊首次患本主险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 3 年后（不含第 3 年）仍需持续治疗的，重大疾病医疗津贴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以 1 次为限
5.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非因意外伤害事故被确诊首次患本主险合同定义的轻症疾病、中症疾病或重大疾病，我们将豁免自被保险人被确诊首次患本主险合同定义的轻症疾病、中症疾病或重大疾病之日起，您应交的本主险合同的续期保险费，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您已交纳，本主险合同继续有效。
6. 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7. 我们在给付保险金、退还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如您有欠交保险费及利息，我们有权先扣除欠款及应付利息。